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本借款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甲方：

借款人 1（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地址：

借款人 2（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地址：

（借款人 1 和/或借款人 2 以下合并简称为“甲方”或“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联系电话：010-59568808

400-049-8555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任何一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不存在做出不利于起草本合同一方的解释。

鉴于：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授信合同》，甲方使用授信额度经过乙方审批和同意后，特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具体信息

本合同项下具体贷款信息详见附件一《贷款信息表》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首期自放款日起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先息后本：

应付利息=存续贷款本金×日利率×当期天数；为单利利息。

日利率=年利率/360 天

最后 1 期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

如涉及阶段性归本的，每次借款人阶段性归本后，后续利息按归本后剩余未偿本金、依据前述公式重新计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贷款不得用于购房支出、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第二条 贷款发放

本合同项下贷款起始日以贷款本金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准。划出日即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并开始计算该笔贷款的利息，除因乙方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甲方专用账户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信息表》、《还款计划表》（以【MAP 金农】网络平台显示的还款计划为准）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成功放款后，乙方可在【MAP 金农】网络平台查询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还款计划，还款计划会列明还款日及对应的还款额。

第三条 还款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还款方式及还款期限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1) 甲方自主还款的：甲方必须在还款日（当日 15 点以前）或之前将当期应偿还本息数额存入甲方专用银行账户中, 甲方同意乙方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从甲方的专用银行账户中, 将当期甲方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罚息（如有）、逾期违约金（如有）直接扣除并划付至乙方的账户中。

(2) 甲方通过还款受托人还款的：还款受托人必须在还款日（当日 15 点以前）或之前将当期应偿还本息数额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当期应偿还本息, 包括当期甲方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罚息（如有）、逾期违约金（如有）。

此条“还款受托人”是指：与甲方签署《 》，并以《 》项下的农产品销售款中等额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款项支付至乙方，用于代为偿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等额债务的主体。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账号:955104210000016

3. 乙方将以成功扣划还款账户的还款金额时间为准记录甲方的还款时间。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 贷款存续期间，甲方要求提前还款的，

(1) 提前还款部分贷款本金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2) 甲方可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且征得乙方同意；

(3) 归还的金额应当进行本息拆分，首先冲抵当前未还的利息，剩余部分冲抵未还贷款本金，具体本息拆分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提前还款部分贷款的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贷款实际存续天数

提前还款部分贷款本金=提前还款金额-提前还款部分贷款的利息

剩余未还贷款本金从提前还款日次日起重新按日计息。

5. 贷款展期及其限制：(1)甲方若要求贷款展期的，则应：先结清截止至贷款到期日（含）的应付利息及本合同项下甲方其他应付款项并提前【30】个自然日向乙方提交书面展期申请，说明展期原因并做出展期的还款资金计划；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

和甲方签署展期协议；如乙方不同意展期的，则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含）的，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且展期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超过 12 个自然月的，展期期限累计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该贷款品种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且展期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6. 误还款处理：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发生错误还款、多还款（即将不应支付乙方账户内的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均认可可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代为处理错误还款、多还款的退款相关事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甲方申请的贷款不得用于购房、购车、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的禁止性规定；甲方再次确认并承诺：甲方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4.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应当按照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得隐瞒或夸大；

5.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个人信用资料及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贷款需求及用途等进行电话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等，甲方应当全力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等）；

6. 甲方委托还款受托人代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截至本合同项下任一还款日，甲方委托的还款受托人未将应付款项足额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每月通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从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专用账户或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变更的还款账户中，将甲方当月应当偿还的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直接扣除并划付至乙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账户中。贷款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第一条所列甲方专用账户。若确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进行赔偿；

7.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每月通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从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专用账户或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变更的还款账户中,将甲方当月应当偿还的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直接扣除并划付至乙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账户中。贷款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第一条所列甲方专用账户。若确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进行赔偿;

8. 甲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反洗钱监控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贷款需求及用途等进行电话核实,以及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进行电话或现场抽查等,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还款的,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讨;

3.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隐瞒有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公开甲方的违约失信情形。

4.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授权贷款人或其委托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

(1) 依法采集本合同信息和借款人提供的其他信息,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运行和维护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并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借款人的信用信息纳入到征信中心建设、运行和维护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并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 向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相关利益主体、国家有权机关等提供其信用信息;

(3) 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运行和维护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并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信息;

(4) 借款人确认,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授权,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借款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贷款人承担;

(5) 借款人应同步提供本协议签署时合法有效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借款人其他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本协议由借款人授权代表签署,应提供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证明。

5.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时，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决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并且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甲方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披露给有关的催收机构、保险机构、银行、其它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

6. 乙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转让完成后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在内的各项甲方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任何违反法定义务及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项情况：

(1) 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甲方委托的还款受托人未能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2) 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虚假、不准确或故意隐瞒身份、联系方式、资产状况等重要事实；甲方拒绝或不配合乙方及其委托第三方对甲方个人信用资料、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或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或将贷款用于非法用途，未接受乙方对贷款用途的监督，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要求提前到期时不能如期还款的；

(4) 甲方存在可能无法正常还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联系、注销还款账户、账户被冻结、拒绝承认欠款、还款来源恶化等情形）；

(5) 有迹象表明甲方采取欺诈或其他手段套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或甲方恶意逃避本合同债务的；

(6) 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刑事案件或其他纠纷，或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处理决定，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任何财产被扣押、被查封或者被没收或者存在上述威胁、风险的；甲方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没收、征用、征收或者其他毁损灭失风险的；

(7)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因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丧失或受限制等原因而丧失履行本合同债务能力,且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8)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2. 违约救济措施:

(1) 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1)项规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除应向乙方偿还未偿本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为止的利息及违约金(如有)等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以外,还应向乙方支付罚息,罚息=存续贷款本金×逾期天数×日利率×50%。

(2) 甲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达15日(含)以上的,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后3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息、罚息、逾期违约金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连续逾期偿还贷款本息达到90日的,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将被认定为坏账,乙方将启动相应的坏账处置程序。

(4) 甲方发生本条第1款除(1)项外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应当在乙方向甲方发出贷款提前到期的通知后3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息、罚息、逾期违约金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收回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在乙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甲方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的,若贷款存在担保人,则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进行担保追偿。

(6)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以提前实现债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

(7)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款项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的,从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款项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之日起,须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余额×(乘以)日利率×(乘以)1.5】

3. 甲方偿还金额不足时，偿还的先后顺序为因收回债权而产生的费用、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应还利息、本金。

4.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甲方违约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如甲方存在涉嫌欺诈等犯罪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5. 乙方特别提示如下：甲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向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缴纳的担保费/保险费（如有）之外，甲方无需为向乙方申请贷款向任何其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前述甲方实际支付金额将计入“实际年利率”的计算范围内，本协议项下的实际年利率不超过 36%/年。

第六条 通知

1. 甲方变更通知

（1）甲方确认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的甲方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甲方填写附件视为同意使用附件的电子送达方式。在任何时间均可接受乙方或其他方通知的有效送达。如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通知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等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甲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后的 3 个自然日内，应当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甲方本人、其家庭联系人及其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址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生变更；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APP 通知。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告知上述信息的变更，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通知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等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同意，该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保全和执行等所有程序。

2. 乙方通知

(1) 乙方在任何时间需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有关贷款确认、提前还款等任何信息通知甲方的，由乙方自行通知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代为执行，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微信、APP 等现代通讯方式，及传真、专人送达、邮件、快递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和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2) 乙方的通知由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发出单据上所示时间后 4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递的，以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 7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消息、QQ 消息、APP 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乙方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通知送达时间以前述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4) 乙方设立个人贷款业务服务热线提供咨询、接受投诉或争议解决等服务：400-049-8555（工作日 8:30-17:00）。

3. 其他主体通知

(1) 如司法机关、执法机构、行政主体或其他有权机构等其他主体在任何时间、任何阶段需向甲方送达通知的，可通过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所列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微信、APP 等现代通讯方式，及传真、专人送达、邮件、快递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和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2) 前述主体的通知由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发出单据上所示时间后 3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递的，以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 7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消息、QQ 消息、APP 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即完成通知，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进行抗辩。

(3) 通知送达时间以前述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债权转让

1. 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债权的转让，**甲方同意债权转让，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受让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还款义务。

2. 借款期间或是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将相应债权转让时，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新的债权受让人及其委托第三方对其相应的还款账户进行划扣。

第八条其他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于签署之日成立，自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贷款金额划离乙方专用账户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及所有其他甲方应付款项（如有）清偿之日终止。

2. 本协议成立至生效期间，如果甲方提供资料在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经通知仍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的，或乙方在放款前审查时发现甲方不符合放款条件，导致乙方付款迟延或拒绝付款的，乙方依据本协议不承担任何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的方式包括：自然人签字加按指纹、法人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自然人、法人电子签章签署；远程签署方式。是否加按指纹及加按任意手指指纹不影响合同生效。

电子签章签署是指甲方在【MAP 金农】网络平台（平台运营方：【重庆中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之平台账户名：【】），平台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APP、网页等）以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电子签署后合同生效。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在【MAP 金农】网络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甲方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乙方通过加盖电子印章的方式进行签署。

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远程签署是指在甲乙双方身处异地时，甲方应在远程拍摄或录音设备下提供身份证明等必要资料、配合宣读相关确认事项，并在合同上签字，经乙方确认无误后合同成立。远程签署的合同效力与当面签署的合同效力一致。

4. 甲方在此特别声明：甲方同意自行申请或授权贷款人或“【MAP 金农】”平台向合作的电子合同服务商代借款人申请开通及调用甲方的电子签名，甲方知道、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甲方同意本贷款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于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本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不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5. 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合同由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的，若乙方不对本合同进行电子签名签署，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乙方将贷款资金划离乙方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有效签署并认可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6. 乙方在本合同加盖业务专用章与乙方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副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效力一致。

8.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一方履行本合同可获得的全部收益。

9.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乙方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债权转让后新的债权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指收款人住所地，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合同履行地为借款人住所地，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支付商户住所地。；

10. **甲方确认就本合同引起的或有关的涉诉文件以及司法文书可以通过快递、挂号信邮寄、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具体见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甲方在申请借款时所提供并在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地址、手机号码及甲方提供的其微信、QQ等APP账号信息、传真地址等均作为接收涉诉文件和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相关涉诉文件和司法文书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第(2)项约定的方式视为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审前调解（如有）、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11. 甲方再次确认并承诺：（1）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其签署本贷款合同并向乙方申请贷款为其自主意愿表示，未受到任何误导、诱导或胁迫；（2）甲方对于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其含义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明确条款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要素、还款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债权转让、违约责任、合同签署及效力、争议解决条款等，尤其对于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MAP金农】展示的《还款计划表》所列甲方应还款总额及各期应还款金额确认无误；（3）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已充分向甲方揭示了所有相关风

险，甲方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歧义；（4）甲方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1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贷款信息表》

附件 2 《还款计划表》

附件 3 《送达地址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甲方（借款人）

签字：

乙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处}}

附件1 贷款信息表

贷款用途	仅限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具体为：										
贷款本金数额	人民币（大写）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贷款利率	() ‰/日 () ‰/月 () %/年 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还款方式				还款分期期数		_____期			
利息调整方式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的约定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固定到期日，贷款到期日约定详见附件还款计划表 (2) 固定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_										
甲方专用		户 名				账 号					
银行账户		开户行（建议精确到分行、支行、储蓄所）									
甲方受托支付商户指定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建议精确到分行、支行、储蓄所）									
还款受托人		名 称				户 名					
		账 号									

乙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以资金代付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数额从乙方账户划付至_____。

附件 2 还款计划表（最终还款计划表中还款金额以【MAP 金农】网络平台显示为准）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共同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借款本金数额				借款利率	
期数	还款日期	应还金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1	20 年 月 日				
2	20 年 月 日				
3	20 年 月 日				
4	20 年 月 日				
5	20 年 月 日				
6	20 年 月 日				
7	20 年 月 日				
8	20 年 月 日				
9	20 年 月 日				
10	20 年 月 日				
11	20 年 月 日				
12	20 年 月 日				
13	20 年 月 日				
14	20 年 月 日				
15	20 年 月 日				
16	20 年 月 日				
17	20 年 月 日				
18	20 年 月 日				
19	20 年 月 日				
20	20 年 月 日				
21	20 年 月 日				
22	20 年 月 日				
23	20 年 月 日				
24	20 年 月 日				
25	20 年 月 日				
26	20 年 月 日				
27	20 年 月 日				
28	20 年 月 日				
29	20 年 月 日				
30	20 年 月 日				

31	20 年 月 日			
32	20 年 月 日			
33	20 年 月 日			
34	20 年 月 日			
35	20 年 月 日			
36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送达地址确认书》

金融 合同 编号		确认人 身份	☐ 债务人； ☐ 担保人； ☐ 信用卡申请人； ☐ 其他
告知 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金融机构涉及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勾选：书面、电子银行、客服电话）告知主持填写本确认书的金融机构。确认人未及时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 达 地 址	线 下 送 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 址：__（省）市__（市）区__街（路）__（小区及门牌号）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 子 送 达	☐ 同 意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_____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_____ ☐ 传真，传真号码为：_____ ☐ 微信，微信号为：_____
			☐ 不同意

对以上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认人 线下（签名、盖章或捺印）： 线上（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下为确认书背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